

2021年07月23日 星期五  
责编:沈勇跃  
美编:言李懿  
校对:曹永亮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姚时美)近日,有市民发现,位于天元区泰山路的七天酒店楼顶有个游泳池,有人在里面游泳,质疑有安全隐患。昨日,泰山路街道办事处城管中队、泰山路街道办事处公共安全办派人到现场查看情况,已上报天元区应急管理局,并反馈到消防部门,将对该游泳池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楼顶游泳池。记者/谢慧 摄

## 房主 消防池改为游泳池,未增加容积

该游泳池位于7天优品酒店楼顶,该酒店有9层楼高,游泳池比楼顶的楼面高出两三尺。该栋楼的《建设工程质量永久性责任标牌》显示,该栋楼名称为动力大楼,于2005年竣工。据了解,动力大楼的房主为卿某,7天优品酒店是从他手上租房屋经营酒店。

卿某介绍,该栋楼的地块为

综合用地,当初建造时,在楼顶分别设计建造一个容积30吨和一个容积40吨的消防池,但消防部门认为达不到消防安全标准,要求建造200吨容积的消防池,于是又在楼下建造了一个容积200吨的消防池。

“这样消防池就够了,这个40吨的消防池就空置了,现在改为游泳池。”卿某说,改为游泳池

时,他没有增加容积。

楼顶设置游泳池,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卿某称,该栋房屋设计承载能力为1万吨,实际承载能力达到了3万吨,“地震都不会有安全隐患。”市民举报他,可能以为是临时建造的游泳池,担心房屋垮塌,卿某认为举报人“多虑了”。

## 部门 进一步调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记者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到,对于违法建筑的处理的流程为,城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以红头文件的形式发函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该局进行调查,确认系违法建筑后,再以红头文件的形式发函给城管部门,由城管部门执法查处。

随后,记者将情况反馈到天元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城管中队和泰山路街道办事处公共安全办。昨日下午,上述两家单位派出人员来到现场,经云里社区工作人员与卿某联系,与卿某见面,并到游泳池实地查看。

“要看原始规划图纸,看游泳池是否更改了原始规划,是否符合设计标准,看不到图纸不好确认。”泰山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宋焕新说,他是工程方面的专业人士,昨日专程到现场查看安全隐患情况。

天元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公共安全办副主任徐绍文告诉记者,经过调查,如果存在安全隐患,卿某必须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目前,上述两家单位已经将情况报告天元区应急管理局,并反馈给消防部门,接下来将对动力大楼楼顶游泳池是否变更规划设计建造、是否改变用途、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作进一步调查。

2021年07月23日 星期五  
责编:李曙光  
美编:郭金芳  
校对:曹韵红

## 《大热天里没水用,咋回事?》后续 小区供水暂时恢复正常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刘平)“昨天晚上10点多,加压机启用,家里供水恢复正常。”7月22日上午,家住仁和小区14栋顶楼的黎女士给记者打来电话,表示感谢。自7月14日以来,该栋居民楼的加压机因交电费一直处于停用状态,导致高层住户家中出现用水困难。(详见本报7月22日A08版报道)

## 业委会垫付200元电费

仁和小区9栋、13栋、14栋共用一个加压机。因开发商未将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二次供水设施的电费、维护费等开支由三栋楼的业主共同承担。业委会按照以往做法,由每户业主承担200元费用。但交费通知发出后,部分业主“视而不见,毫无反应”。

仁和小区业委会主任袁友良介绍,7月21日是加压机停用的第8天,82户业主和门面业主中还有22户未交费。当天晚上10时左右,有住高楼层住户找到业委会,情绪激动,反映用水困难。袁友良于是为加压机先交了200元电费,让加压机重新启用。袁友良称,这200元电费是动用已收取的卫生费进行垫付的,能让加压机使用一个多月的时间。

对于未交费的住户和门面业主,业委会工作人员将上门做工作。

## 业主希望供水企业接管加压机

杉木塘社区居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仁和小区是无物业管理小区,业主们希望该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能由供水企业接管。

业主们的想法是否可行?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是由业主共同所有,水务企业无权进行管理。

据了解,关于城区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的接管问题,目前国内有一些城市专门出台了相关政策,将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管理全部交由供水企业负责,但株洲暂无相关政策出台。目前,全市还有不少老旧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处于管理水平较低的状态。有小区居民表示,希望能有相应政策出台。

## 编后记

记者介入此事的当天晚上,业委会垫付200元电费,问题得到暂时的解决,但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对该事件的进展表示担忧:这200元电费用完了怎么办?剩余的22户电费何时能收缴完?眼光再放长远一点,即便这次收齐了所有的电费,但总有一天会用完,用完之后又怎么办?难道又要重来一次长时间没水用的煎熬?

民生无小事。目前,仅靠居民自觉已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个时候,相关部门就不能袖手旁观,而应主动作为解决民生痛点。我们期待这一天早日到来。



▲“鸣脑教育”在“涑湘之声”培训学校外悬挂的合作横幅。受访者供图

## “湖南鸣脑教育”,让人伤脑筋! 家长:培训宣传与实际课程不符 部门:未注册,属违规培训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孙晓静 实习生/周欣妍)同一个课程,开具多份内容不一的简单收据;宣称是正规培训,上课地点却一换再换;家长认为3980元的“100节课时年卡”却在8天集训营中上完了72节,后期还要续费……暑期过半,家住涑口区的符女士等人伤透了脑筋。他们为孩子报名参加了一家名为“湖南鸣脑教育”的记忆类提高班,怀疑陷入了“培训陷阱”,维权路上困难重重。近日,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有相似遭遇的家长超过50人。

## 家长投诉 培训宣传与实际课程不符

符女士介绍,6月中旬,她在学校门口收到了“湖南鸣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脑教育”)发放的培训宣传广告。该公司宣称开设的课程可以培养孩子的记忆力、专注力以及思维能力,对于孩子未来的学习大有裨益。

抱着好奇的心态,符女士带着孩子来到了涑口区某酒店参加“家长见面会”,“鸣脑教育”的负责人进行了课程讲解。“他们说一年课程总共100个课时,有记忆、专注和思维导图三项内容。”她表示,该负责人还宣称,与当地“涑湘之声”培训学校达成合作,所有

课程将在该校区开展。

在现场,多名培训教师轮番上阵,宣讲各类优惠。考虑到现场体验课的教学效果还不错,面对原价1万余元的培训费用如今只要3980元,现场报名还赠送为期7天的“最强大脑记忆”集训营,在场很多家长纷纷缴费。

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家长们让孩子在“涑湘之声”培训学校上了第一节课,没想到次日就被通知更换场地至当地一家酒店的会议室。原本承诺的“小班制”分层教学,实际却为小学、初中学生“大杂烩”,“很多学生挤在一起,课堂上叽叽喳喳的,这有什么效

果呢?”家长陈女士气愤地说。

更让人意想不到的,在最后一天的结课大会上,“鸣脑教育”相关负责人竟然提出了再次收费的要求,称集训营并非免费赠送,8天总共消耗了72个课时。对于家长的质问,该负责人在现场大发脾气,双方不欢而散。

在参与了那次见面会的王先生看来,所谓的大优惠其实早有“陷阱”,现场老师以不要当孩子面玩手机为由,拒绝家长拍照、摄像;所有课程设置均为口头承诺,没有书面确认;甚至连缴费凭据也是一张简单收据,并未开具正规发票。

## 记者调查 负责人否认宣传内容并拒绝退款

记者陪同家长来到“涑湘之声”培训学校了解情况。该校负责人黄女士表示,他们并未与“鸣脑教育”达成合作,起初“鸣脑教育”在该校区悬挂了一条合作横幅,但为该培训机构负责人单方面所为,与该校并无关系。自己在上报涑口区教育局后明确拒绝了对方租用教室的请求。

黄女士的说法却不被家长认

同,他们认为,大家当初就是冲着这块牌子来的,上第一节课时,看到悬挂在正门口的横幅更是感觉“吃了定心丸”。

现场,黄女士表示愿意帮助家长们进行沟通。她拨通了“鸣脑教育”负责人周现主的电话,询问课程设置时,周现主矢口否认有“赠课”一说,称要家长拿出书面证据。面对家长的退款要求,

## 教育部门 “鸣脑教育”属无证违规办学

“‘鸣脑教育’未在涑口区教育局登记,未取得涑口区教育局颁发的办学许可证,不能在涑口区进行相关的课程培训。”涑口区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涑湘之声”培训学校违规提供场地供其进行宣传培训。他们目前已全面叫停培训,责成两家单位妥善处理家长的合理诉求。他表

示,由于教育部门没有执法权,涉

嫌虚假宣传须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家长质疑的“诈骗”行为须由公安部门介入。目前,家长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本报将继续关注。

## 3年来,眼见他打地基,眼见他“起高柱”…… “挤牙膏式”搭建引发邻里纠纷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廖智勇)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可天元区天泉一品源墅小区的一对邻居因搭建问题闹得不可开交。3年来,物业公司、社区居委会以及城管部门多次上门调解处理,可两户业主积怨反而越来越大,21日上午,业主胡先生直接驾车堵在了邻居家大门口。

## 城管部门多次下达停工通知书

“我就站在车子面前,有本事你就撞死我。”天泉一品源墅小区1栋02别墅前坪,一辆轿车堵在大门口,业主凌女士正与车主胡先生争执着。胡先生是25号别墅的业主,即1栋02号别墅业主凌女士的邻居。见两人争吵,在场的城管队员一边将双方拉开,一边进行劝慰。

胡先生介绍,3年来,因为凌女士一家占用两栋别墅间公共绿地私自搭建构筑物,他没少与对方发生争执。

从2018年12月份开始,1栋02号别墅业主在没有取得政府批文、没有征求周边邻居意见的情况下,私自圈占1栋02号别墅西侧公共绿地,还调来挖机、吊车等大型设备将绿地上原有植被铲除,动工搭建构筑物。

25号别墅与1栋02号别墅原本间距10余米,公共绿地被圈占后,搭建的构筑物边沿距离25号别墅仅4米多。由于担心邻居私搭的构筑物竣工后会影响自家一、二层采光和通风,胡先生多次上门找到邻居沟通,多次向物业公司、社区居委会以及城管部门反映。接到投诉,城管部门多次下达停工通知书,可邻居依然我行我素,3年来像挤牙膏一样,一步一步将构筑物搭建了起来。

7月18日,1栋02号别墅业主再次动工,施工队一天之内搭起了3层楼高的构筑物。为了阻止邻居施工,21日早上,胡先生驾车直接堵在凌女士家大门口,于是才有了上文中的场景。



▲1栋02号别墅(左边)业主搭建的构筑物,距离25号别墅很近。记者/廖智勇 摄

## 1栋02号别墅违规施工已叫停

“我开车堵门肯定不对,就这个行为我向邻居凌女士道歉,但我希望她也能考虑我的权益。”在记者调解下,胡先生当面向凌女士道歉,并将轿车移开。

“我就是建6根柱子,绝对不建房子。”凌女士则表示,1栋02号别墅西侧有个直立护坡,护坡表面已出现多条裂缝,她是在建一个钢筋混凝土的防汛石流保护设施,并非兴建房屋。而且她已经向天元区政府和泰山

路街道办事处打了报告。

针对凌女士的说法,泰山路城管中队治违负责人沈俊表示,在城区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必须持有批准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设计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

沈俊当即叫停了施工,并现场开具《停工告知书》。

随后,记者将情况反映到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支队工作人员表示,对于凌女士搭建的构筑物,天元区城管部门可以就此问题向他们提出鉴定申请,他们将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展开调查。如果认定是自建防灾减灾设施,业主必须办理好相关手续后才能动工,如果认定是违章建筑,监察支队将联合城管部门予以拆除。